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麗雯
電話：(02)7736-7840
電子信箱：liv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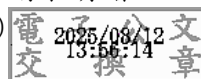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4280291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A09000000E_1142802916B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以臺教學(六)字第1142802916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軍訓教官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業以114年7月11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42801268A號令訂定發布，各權責機關依前揭辦法及內部程序處理申訴事件，不另設置申訴評議會進行評議，遇複雜或爭議性案件，得視情形彈性召開諮詢會議，邀集學者專家及教官代表提供意見，爰廢止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」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教官，電話：(02) 7736-784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等54所無軍訓教官學校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08.12



1140079633